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意字 2015 第 002-4 号

致：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诉讼变化情况，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诉讼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了一起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光明新区根玉路深圳市飞荣达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涉案项目”）的发包方，系本案的第二被告。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涉案项目的承包人，系本案的第一被告。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发行人处承包的涉案项目分包给祝小勇施工。祝小勇请求判令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祝小勇欠付工程款 2,676,424.20 元，并由发行人在其欠付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就前述欠付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项诉讼不是发生在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环节，而是发生在发行人发包建设新厂房的过程中，且不是第一责任人。即使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因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在其欠付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价款范围内就前述欠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相当于履行合同约定向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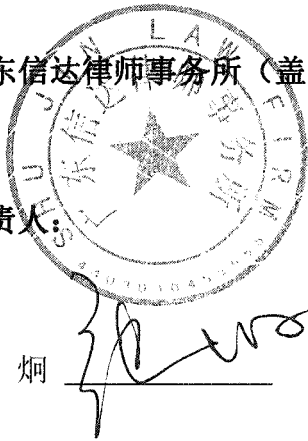
不会给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故本项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炯



签字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6 年 11 月 28 日